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9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楊 芮 橙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所為羈押處分（114年度金訴字第89號），聲請撤銷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楊芮橙（下稱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受命法官訊問後坦承犯行，並有被告及同案被告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被告等人彼此或與共犯間之對話紀錄、群組對話紀錄，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影像擷圖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與同案被告間關於涉案情形、彼此間分工等節前後供述不一，歷次陳述也未盡相符，是關於被告確切參與情形、所犯罪名、所獲利益等節仍待釐清，而前開事項攸關犯罪是否成立、罪責、犯罪所得認定之重要事項；佐以現代科技發達，聯繫管道多元，客觀上被告與同案被告間仍有聯繫彼此或未到案之共犯之可能；另被告於偵查階段坦承曾丟棄工作機，有滅證之舉，亦堪認被告有使案情晦暗不明之意圖、傾向。準此，本案既有前開重要事項待釐清，客觀上被告與同案被告間仍有聯繫彼此或未到案共犯之可能，又有使案情晦暗不明之意圖、傾向，且本案重要共犯未到案，現正為檢、警追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為脫免或減輕自身罪責，有勾串同案被告或未到案共犯之高度可能，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

01 且被告自告訴人陳君儀處領取款項後竟計畫出國，有事實足
02 認有逃亡之虞，並有同條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依比例原
03 則，審酌本案受騙金額甚鉅，犯罪情節並非輕微，於權衡國
04 家刑事追訴之公益、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私益等因素後，
05 認為保全被告、證據，以利後續追訴審判之進行，並避免案
06 情晦暗不明，已無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得以替代，而有羈押
07 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
08 命應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等語。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於此案應徵車手後接受同案被告林濬維
10 指揮向告訴人陳君儀收取款項，被告對接對象只有林濬維，
11 被告並不認識亦無需要聯繫其餘同案被告與共犯，且被告是
12 使用本人持用之手機聯繫林濬維，丟棄工作機之動機是為了
13 防止其餘詐團成員定位追蹤。又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
14 實施犯行，警方拘提時間為113年11月14日，地點為桃園機
15 場，當時被告已附上來回機票與預訂飯店紀錄，不能證明被
16 告計畫逃亡出國。且被告在犯行中未獲取報酬，事後亦未與
17 詐團成員聯繫，請求撤銷原處分，准許被告以交保及限制住
18 居之手段替代等語。

19 三、按對於受命法官羈押處分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
20 撤銷或變更之；第1項聲請期間為10日，自為處分之日起
21 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
22 第1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
23 保訴訟程序之進行、證據之存在、真實及刑罰之執行，至於
24 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
25 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長羈押，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
26 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應就具體個案，按訴訟進行之程
27 度、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事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
28 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
29 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30 四、經查：

31 (一)本院受命法官於114年1月14日當庭諭知羈押，於同日送達押

01 票予聲請人等情，有同日訊問筆錄、押票及送達證書在卷可
02 稽。而其羈押於法務部○○○○○○○○，無加計在途期間
03 可言，則自送達裁定之翌日即114年1月15日起算，得聲請撤
04 銷處分之期間末日為114年1月24日。被告於寄出聲請意旨所
05 載內容之信件至本院，由本院於114年1月24日收文，在上開
06 期間內，尚屬合法。

07 (二)本案受命法官於114年1月14日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涉犯組織
08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
09 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犯嫌重大，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
11 勾串共犯及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
12 第2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命被告應予羈押，並禁止接
13 見、通信，已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共利益之
14 維護，以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乃其職權
15 裁量之適法行使，並無違法或不當。

16 (三)查工作機既係由詐騙集團交付供從事本案犯行使用，縱被告
17 使用個人手機進行本案相關聯繫，工作機內必然存有與詐騙
18 集團上游相關聯絡資訊及聯絡內容，其丟棄工作機之舉已實
19 質上造成滅證之結果。又依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20 被告出生至案發為止均無入出境紀錄，卻於案發後不久準備
21 出國，二者間難認全無關係；加以被告因遭懷疑侵吞贓款而
22 被同案被告攔截，被告自認遭搶錢而報警處理，警員察覺有
23 異，循線蒐證後查獲被告及同案被告到案，則被告無論係為
24 逃避本案罪責，或為逃避同案被告報復，均有逃亡之高度可
25 能。是被告所指各節，均無從據以認定被告無刑事訴訟法第
26 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事由。

27 五、綜上，受命法官經審酌全案卷證，於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有
28 前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而命羈押被告，並禁止接見、通信，
29 是就本案具體案情，依法行使裁量職權，且本案被告個人所
30 涉詐騙款項達新臺幣115萬元，受命法官在權衡國家刑事司
31 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犯罪情節、人

01 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命羈押被告與比
02 例原則無違，本案受命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於法有據，聲
03 請意旨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08 法官 劉芳菁

09 法官 游涵歆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書記官 蘇宣容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